

抚远市财政局文件

抚财字【2022】44号

关于2022年度脱贫县统筹整合调整方案涉农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批复

各相关单位：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衔接资金和整合资金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49号）有关要求，衔接资金和整合资金要继续按照脱贫攻坚期内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要求执行和《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黑财农【2019】211号）有关要求，现对由发展和改革局、浓桥镇、乌苏镇、水务局、海青镇、寒葱沟镇、浓江乡、乡村振兴局、鸭南乡、农场事务中心、别拉洪乡、通江镇报送的涉农资金绩效目标予以批复（详见附表）。

附件：抚远市2022年度统筹整合调整方案涉农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抚远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

抚远市2022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调整）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出自项目库	计划建设时间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2022年统筹项目投资	行业部门	项目预计年收益	预计受益户数	绩效目标
一	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4101.024053				
	合计					2353				
1	光伏电站	是	2022.03	浓江乡创业村、海青镇永富村、海青镇海滨村、抚远镇红光村、通江镇八道村、乌苏镇八道村、响南乡响南村、寒葱沟镇红庙村、寒葱沟镇新兴村、浓桥镇东方红村、乌苏镇永丰村	该项目总投资1645万元，其中，使用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752.1万元，新建村级光伏电站11座共2510kw，占地面积70000平方米。	1645	省乡村振兴局	83.3	91	村级光伏电站建设总规模≥2510千瓦，当年开工率≥100%，当年完成率≥100%，受益户数≥91户；工程使用年限≥20年；补助标准≥70万/100千瓦；群众满意度≥100%。
2	精炼大豆油生产线设备项目	是	2022.03	浓桥镇建国村	该项目总投资640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98万元，300T/D大豆预处理榨油车间设备一套；300吨/日浸出成套设备一套；20T/D半连续精炼车间设备一套。	640	省农业农村厅	64	164	当年开工率≥100%，当年完成率≥100%，村集体收益≥50万元/年；受益户数≥164户；脱贫户满意度≥100%
3	购置农机具项目	是	2022.03	别拉洪乡民丰村	购买1804牵引车2台及其配套设备2套。	68	省农业农村厅	3.4	124	购买农机车≥2台、套；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100%；补助标准34万元/台、套，受益户数≥124户；工程使用年限≥10年
二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703.274053				
1	地秤和粮食晾晒场项目	是	2022.04	乌苏镇八道村、通江镇东发村	该项目总投资206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46万元，新建1处150吨地秤、30平方米秤房及相关配套设施（三项的变压器、电线杆、配电箱、监控、硬化路）；新建粮食晾晒场6600m ² ，长100米，宽60米，及配套设施建设。	206	省农业农村厅		286	新建地秤≥150吨；当年开工率≥100%/年；受益户数≥176户；使用年限≥10年 新建晾晒场≥13200平方米，预计完成度100%，补助标准265元/平方米，受益户数≥110户；使用年限≥10年
2	自来水维修改造	是	2022.04	抚远镇石头岛子村、乌苏镇八道村、寒葱沟镇红卫村	该项目总投资279.25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74万元。建设井房60m ² ，供水管线3000延长米；维修改造供水管线6600米。	279.25	省水利厅		481	新建井房≥60平方米，供水管线3000米，维修改造供水管线≥6600延长米，预计完成度100%，补助标准≥290元/延长米，使用年限≥10年；受益户数≥481户。
3	村内道路硬化项目	是	2022.05	海青镇海旺村、海青镇海发村	该项目总投资320万元，全部使用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新建3.1公里长，3.5米宽，厚0.2米水泥路硬化及路基回填；拆除原始破路面，新建0.43公里长，4米宽，厚0.2米，水泥硬化及下涵管6处24米。	320	省乡村振兴局		632	村内道路硬化≥3.53公里；当年开工率≥100%、当年完成率≥100%；受益户数≥632户；补助标准≥88万元/每公里；工程使用年限≥10年；群众满意度≥100%。

